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3287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1日

商 标

回乡荟

申请人 刘芯言

地 址 辽宁省绥中县中央路二段东市胡同7号楼1单元603室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